



状态：受控

# 分包管理程序

编制：	刘来久	日期：	2015-01-22
审核：	马 骅	日期：	2015-01-30
批准：	吴凤茹	日期：	2015-02-01

## 1. 目的

本程序规定了 EACC 对分包方的评价、管理和监督，以确保分包检测活动质量，为产品质量的符合性提供有效证据。

**目前分包检测机构：北京东方纵横产品检测有限公司**

## 2. 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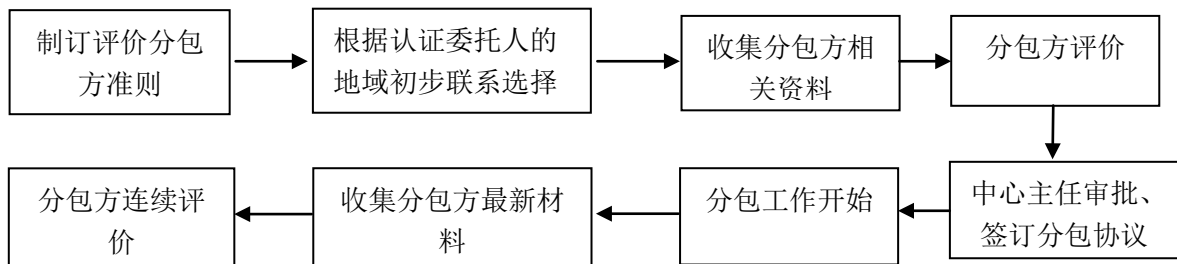
本程序适用于 EACC 对受委托进行产品质量分析的检测分包方的评价、管理和监督。

## 3. 职责

- 3.1 审核部组织对检测分包方的能力评定工作，EACC 相关部门和分中心参与评定；
- 3.2 管理者代表与检测分包方联络签订“检测分包协议”；
- 3.3 中心主任负责检测分包方、“检测分包协议”的审批；
- 3.4 属于分中心提供的产品认证项目，可由分中心与属地的分包检测机构取得联系，并由审核部对分包检测机构进行最终评价。

## 4. 工作内容

### 4.1 工作流程



4.2 根据认证委托人对产品认证需求，为了满足 EACC 对其申请认证产品的评审需要，由 EACC 委托分包方承担产品检测工作。EACC 对选择的分包检测机构负责，分包检测机构对接受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4.3 EACC 的审核部或分中心负责对检测分包方的初选和前期考察、评定，并收集相关资质文件。

4.3.1 分包方应提供的资料：具备基本条件的分包方填写《分包方资格认可申请书》向中心提交的有关材料如下：

a) 通过 CNAS 认可的检测分包方需提供：《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、《计量认可证书》、《CNAS 认可证书》及其附件、《检测收费清单》；

b) 未经过 CNAS 认可的检测分包方需提供：《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计量认可证书》、《职责分配表》、《工作流程图》、《检测设备清单》、《人员资格证明》、《检测项目清单》、《检测收费清单》等文件；

4.3.2 检测分包方的评价准则：

4.3.2.1 **有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资质，且已获 CNAS 认可和注册的检测机构：**

检测分包方应满足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和/或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》中的相关要求，符合计量认可要求和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的要求，有相应的产品检测业务范围，并具对同一产品的检测项目齐全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；

4.3.2.2 **有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资质，但未通过 CNAS 认可和注册的检测机构：**

已按照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的要求，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：

a) 有全套的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如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；

- b) 有表明机构内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关系的组织机构图;
- c) 适宜的硬件, 满足认证工作所需的必要设施;
- d) 具备与产品检验相应的人力资源;
- e) 有相应的检测业务范围资质, 并具有对同产品的检测项目齐全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和检测需求;
- f) 有合理的可接受的收费标准;
- g) 检测结果有争议时有完善的处理渠道。

#### 4.3.3 对分包方的评价:

审核部在收到分包方提供的资料后, 并通过 CNAS 网站对认可的证书及附件进行确认, (途径: [www.cnal.org.cn/](http://www.cnal.org.cn/)中文版/获准认可机构/获认可实验室/查询); 按照《实验室能力要求》对其机构逐项进行评价, 各部门参与评价, 评价时, 由评价人填写“分包方评价记录”并报中心主任审批。审核部将合格分包方填入“合格分包方名单”报管理者代表, 并由管理者代表与之签订“检测分包协议”。“检测分包协议”由中心主任最终审批后, 分包检测机构方可接受 EACC 的委托承担认证的产品检验工作。

当检测分包方的评价信息不全面时, 如进行催要后仍不能提供材料者, 审核部可决定不予考虑进一步评价。

4.4 分包方在评审业务上接受中心的指导, 并在产品检验工作质量上对中心负责。

4.5 审核部对选择的合格分包方实施监督管理

4.5.1 分包方应及时将通过 CNAS 认可和计量认可和监督检查的结果通知审核部, 提供最新的、有效的证书附件。

4.5.2 检测分包方的连续评价

4.5.2.1 月度连续评价。

审核部按月在 CNAS 网上确认检测分包方资格的保持情况, 如果符合要求, 按照受检组织所在的省份和地区, 以就近原则给各拟检查项目确定检测的分包方, 并将有关信息书面通知审核部传达给各检查组长。若发现检测范围发生变化或资格被取消, 可填写“分包方资格处置记录”, 由审核部门负责人向管理者代表报告。获得批准后可暂停或取消其合格分包方资格。对于增加或取消的检测分包方需要按照 4.3 条的规定进行评价, 并修改或补充“合格分包方名单”。

4.5.2.2 年度的连续评价

审核部每年对分包方进行一次全面评价; 根据评价结果填写“分包方评价记录”, 对再次选择的合格分包方填写“合格分包方名单”对于检验结果多次发生异议(如缺少项目、时间拖延、数据有误等)或其资料不齐全的分包方, 可填写“分包方资格处置记录”, 由部门负责人和管理者代表审批后, 取消其合格分包方资格。

4.6 分包方对检测收费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付款方式由双方依据有关财务制度协商确定。

4.7 由审核部对上述各种分包方的材料、协议和评价记录予以保存, 保存期限按照《记录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## 5. 引用文件

- CNAS-CC02:2013 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
- CNCA-N-009:2014 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
- CNCA-N-004:2014 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》
- ISO /IEC 导则 23
- GB/T 27025-2008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
EACC 1-2011/G4 《质量手册》

EACC 1-P-2015/A0 《质量手册》(适用于有机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)

## 6. 质量记录

检测分包协议

分包方资格认可申请书

分包方评价记录

合格分包方名单

分包方资格处置记录